

温州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文件

温医大卫管〔2020〕14号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关于印发 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现将《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教职工考核办法（试行）

新时代，国家对我国的高等教育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正确评价我院教职工的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为学院聘任、晋升、奖惩等工作提供依据，保证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2. 落实岗位目标责任制。通过考核，强化目标管理，明确职责权限，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3. 避免考核工作流于形式。通过考核，准确地了解和评价全院各类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达到正确评价工作业绩的目的。
4. 考核工作有利于学院各项事业的开展，有利于队伍建设，有利于提高办学水平和管理水平。

二、考核对象

全院所有在编在岗职工（含专任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辅导员、管理人员）。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能，主要考核业务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以及学术研究、教书育人、管理服务的创新；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绩，主要考核完成工作

任务的数量、质量、效益和贡献；廉，主要指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四、考核标准

1. 考核标准以岗位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不同职务、专业的人员在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方面有不同的要求。

2. 根据教职工工作岗位的不同，分为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岗位人员（含辅导员及管理人员）三种类型。

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可直接定为不合格：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差，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行为者；年度内受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或刑事处罚者；不服从组织分配，无理取闹，干扰正常工作，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者；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集体活动 3 次以上者；考勤情况差，年休病假累计超过 60 天或事假 30 天；迟到、早退累计超过 30 次或旷工 3 天以上者；因工作不负责任出现责任事故，给校、院造成较大损失者；停薪留职、借调人员未履行协议者；公派出国超期未归，自费出国未履行协议者；以调动工作为由擅自离岗者；完成工作质量较差，或未完成工作任务者；服务态度差，群众意见较大者；违反“八项规定”者。

五、考核的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由班子成员及各方面代表组成（其中一线教师占考核小组比例不少于 30%）的考核领导小组和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工作。

2. 全院教职工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对待考核工作。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六、考核方法

考核以片区为单位组织实施。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民主评议与领导意见相结合的考核办法。

七、考核程序：

1. 被考核人提交个人年度总结（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并在本科室（教研室）内述职。

2. 参加考核人员进行自评和民主评议并分别打分（科研课题、论文等须经学院学科办认定）。

3. 各片区负责人根据平时打分情况及述职测评打分情况，提出评鉴意见及考核等次初步意见，报学院考核工作小组。

4.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复核各片区的评鉴是否恰当，程序是否符合要求，并将复核的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

5. 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等次。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将考核结果在院内公示。考核不合格和基本合格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本人。

6. 教职工如对年度考核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公示后三日内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申请复核，学院考核领导小组在三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八、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与聘任、奖惩相挂钩，作为职务（称）晋升及发放院内津贴的依据。

1. 教职工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具有续聘、晋升职务、职级的资格；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优秀的，具有优先晋升职务、职级的资格。

- (2) 学院视情况给予适当的奖励。
2. 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人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进行诫勉谈话，并可适当调整其工作岗位。
- (2) 次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职级。
- (3) 次年考核仍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确定为不合格。
3.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上报学校，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4. 年度考核结果存入个人考核档案。

九、考核时间

各系列人员考核与学校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十、其他

1. 院班子成员的考核按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2. 按照学校规定不参与年度考核者，可不参加学院内部年度考核。

十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十二、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 附件：1.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考核标准
2.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核算标准
3.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管理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 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考核标准

一、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

（一）授课：教授、副教授每年都必须给本科生授课（含必修课和选修课）：

1. 本科生教学(含留学生)：

标准理论课授课时数 $\times 3.0$ ；实验教学(含实验开放项目)，学时 $\times 2.4$ 。

2. 研究生教学(含留学生)：

研究生公选课授课时数 $\times 3.3$ ；研究生理论课授课时数 $\times 3.0$ ；

3. 成人教育教学：

本科生：标准学时授课时数 $\times 0.8$ ；

专科生：标准学时授课时数 $\times 0.6$ 。

（二）毕业论文：

每 1 个学生按 36 学时计。

（三）研究生培养：（按每生每年计算，三年为止）

1 名博士 100；1 名硕士 60。

（四）教材建设：

1. 全国统编本科教材和国家卫健委规划本科教材（以正式批文为准）：

1) 50 万字以上的教材：主编 800；副主编 500；参编 200；编委兼学术秘书 300。

2) 50 万字以下的教材，按 50 万字以上教材的 0.8 计。

3) 数字教材参照纸质教材标准的 0.5 计。

2. 研究生教材：在本科教材的基础上增加 10%。

3. 其他正式出版教材：

50 万字以上的教材，主编 150；副主编 50；参编 10。

50 万字以下的教材，按 50 万字以上教材的 0.8 计。

（五）教学研究立项（含虚拟仿真项目，以最高级别计）：

1. 国家级立项 600；省级立项 300；校、市、厅级立项 100。

（六）教学研究成果奖（含教材奖，以最高级别计）：

1. 国家级：一等奖 3000；二等奖 1500。

2. 省级：一等奖 800；二等奖 500；三等奖 400。

3. 校级：一等奖 400；二等奖 300；三等奖 200。

4. 凡积极组织申报，每申报一次按 50 计（提交完整材料）。

（七）课程建设（含所有的课程建设立项，以最高级别计）：

1. 国家级立项课程每门 2000；省级课程每门 900；校级课程每门 300。

2. 凡积极组织申报，每申报一次按 100 计（提交完整材料）。

（八）教学团队：

1. 国家级：2000；省级：900；校级：300。

2. 凡积极组织申报，每申报一次按 100 计（提交完整材料）。

3. 各类分数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九）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中坚：

1. 教学名师：国家级 2000；省级 900；市级 700；校级 500。

2. 教坛新秀：省级 400；市级 200；校级 100。

3. 教学中坚：校级 200。

4. 凡积极参与申报，每申报一次按 50 计。

（十）教学竞赛（以最高级别计）：

1. 国家级：一等奖 800；二等奖 500；三等奖 400。

2. 省级：一等奖 400；二等奖 300；三等奖 200。

3. 校级获奖：一等奖 300；二等奖 200；三等奖 100。

4. 凡积极参加者，每参加一次按 50 计。

（十一）指导大学生创新课题（立项、结题各一半）：

1. 国家级 500；省级 400；校级 300；院级一类 300；院级二类 200；院级三类 100。

2. 各类分数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同一项目获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3. 排名第一学生必须为本院学生。

（十二）指导大学生各类技能大赛等：

1. 国家级：特等奖（金奖）1000；一等奖（银奖）800；二等奖（铜奖）600；三等奖 500。

2. 省级：特等奖（金奖）600 一等奖（银奖）500；二等奖（铜奖）400；三等奖 300。

3. 校级：特等奖（金奖）400；一等奖（银奖）300；二等奖（铜奖）200；三等奖 100。

4. 各类分数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同一项目获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5. 排名第一学生必须为本院学生。

（十三）其他教学相关事务：

1. 监考：茶山校区内每人每次以 5 分计，滨海校区外每人每次以 15 分计。

2. 精彩课程：每次 30。

3. 实习检查：每次 30。

4. 招生宣传：每次 30。

5. 指导暑期社会实践：每次 30。

6. 学院指派的其他任务(含运动会)：每次 5。

(十四) 指导优秀论文获奖（以最高计）：

1. 本科生：省级每篇 300；校级每篇 100。

2. 硕士研究生：省级每篇 300；校级每篇 100。

3. 博士研究生：国家级每篇 3000；国家提名奖每篇 1500；省级每篇 800；校级每篇 400。

4. 同一项目获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5. 排名第一学生必须为本院学生。

二、科研工作成绩评价标准

(一) 关于科研立项，主持人单位是我院，参加人员分值由主持人分配。按立项、结项各计算一次，一共给两次：

1.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000；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600；国家级普通基金科研项目(含青年基金项目)500。

2. 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300。

3. 其他纵向课题（不含校级课题）100。

4. 横向课题按到账经费计算，10/万元。

5. 科技开发与服务等创收：上交学院每万元按 20 计。

(二) 关于科研论文的评价标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是我

院，其分值由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或第一指导老师进行分配）：

1. 自然科学类期刊：

1) Science、Nature、Cell、NEIM 1000；

2) SCI 一区 500；

3) SCI 二区 300；

4) SCI 三区 200；

5) SCI 四区、EI、一级 100；

6) 二级 50；

2. 人文社科类期刊：

1) 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 500；

2) SSCI 二区、《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SSCI 三区、四区、A&HCI、权威级 300；

3) 一级 200；

4) 二级 A 类 150；

5) 二级 B 类 100；

6) 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 50。

3. 科学论著，教材编写（指统编教材/规划教材，由人民卫生出版社或高教出版社等行业知名出版社出版发行），：

50 万字以上的论著、译著，主编 500；副主编 300；参编 100；

50 万字以下的论著、译著，按 50 万字以上教材的 0.8 计。

（三）科研获奖的评价标准：

1. 科学研究奖励：

1) 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00000。

2) 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50000。

- 3) 省部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0。
-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000。
- 5) 省部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300。
- 6) 市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0。
- 7) 市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00。
- 8) 市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50。

社科类比照执行。

2. 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持有人为本校人员）：

-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00。
-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0。
- 3) 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一国别：500。
- 4)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

社科类：研究报告被政府采纳：国家级采纳 500；省级采纳 300；市级采纳 100；以政府文件为依据。

（四）学会（含协会）工作和杂志编委等（如担任多个学会/协会职务，每个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以最高计）：

1. 国家级一级学会主任委员：500；
2. 国家级一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300；
3. 国家级一级学会常务委员：200；
4. 国家级二级学会主任委员：300；
5. 国家级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200；
6. 国家级二级学会常务委员：100；
7. 国家级二级学会委员：50
8. 省级学会主任委员：200；

9. 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100;
10. 省学会常务委员: 50;
11. 省学会委员: 20;
12. 省级二级学会主任委员: 100;
13. 省级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50;
14. 省级二级学会常务委员: 20;
15. 市级学会主委: 50;
16. 市级学会副主委/秘书长: 30;
17. 国际杂志主编 500; 副主编 300; 编委 100;
18. 核心期刊杂志主编 300; 副主编 200;
19. 一个核心期刊杂志编委 30; 两个杂志编委 40; 三个及以上杂志编委 50。

(五) 参加学术活动 (以即时登记、记录、会议资料为依据) :

1. 参加国际会议: 报告 100、展示 60、参加 30;
2. 全国会议: 报告 50、参会 10;
3. 省市级会议: 报告 30、参会 5;
4. 院内学术会议: 报告 10、参加 2;
5. 举办会议参照上一级别报告计。

三、承担其他工作:

(一) 系(副)主任 100; 教研室(副)主任 80; 工会副主席、班主任 50; 工会小组长、工会委员等 10 (如同一系列担任多个兼职, 以最高计)。

(二) 经组织批准, 到国内外有关单位公派进修学习连续时间达 2 个月以上的, 按时间长短减免相应的工作量。

（三）其他

1. 岗位奖励：在岗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视贡献大小给予额外奖励积分；
2. 岗位处罚：因私请假超过全年学院学校各级会议数 50%者扣 100；
3. 荣誉加分：国家级 1000；省部级 500；市厅级 200；校级 100。

四、年度考核合格线：80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实验技术人员核算标准

一、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

（一）准备本科生实验课

实验教学，学时 $\times 2.4$ 。

（二）校级实验开放项目工作量

实验教学，学时 $\times 2.4$ 。

（三）独立获得实验教学研究立项（以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算）：

1. 国家级立项 600；省级立项 300；（市厅）校级立项 100。
2. 凡积极参与申报，每申报一次按 50 计。

（四）独立获得教学研究成果奖（含教材奖，以最高级别计）：

1. 国家级：一等奖 3000；二等奖 1500；
2. 省级：一等奖 800；二等奖 500；三等奖 400；
3. 校级：一等奖 400；二等奖 300；三等奖 200；
4. 凡积极参与申报，每申报一次按 10 计。

（五）指导大学生创新课题（立项、结题各一半）：

1. 国家级 500；省级 400；校级 300；院级一类 300；院级二类 200；院级三类 100。

2. 各类分数由第一指导老师分配。同一项目获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3. 排名第一学生必须为本院学生。

（六）指导大学生实验技能大赛等：

1. 每组按 10 学时 $\times$ 1.0 计。

2. (市厅) 校级获奖：一等奖 8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七) 其他教学相关事务：

监考：茶山校区内每人次以 5 分计，滨海校区每人次以 15 分计。

二、科研工作成绩评价标准

(一) 关于科研立项，主持人单位是我院，参加人员分值由主持人分配。按立项、结项各计算一次：

1. 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 1000；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600；国家级普通基金科研项目(含青年基金项目)500。

2. 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 300。

3. 其他纵向课题（不含校级课题）100。

4. 横向课题按到账经费计算，10/万元。

5. 科技开发与服务等创收：上交学院每万元按 20 计。

(二) 关于科研论文的评价标准（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单位是我院，其分值由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进行分配）：

1. 自然科学类期刊：

1) Science、Nature、Cell、NEIM 1000；

2) SCI 一区 500；

3) SCI 二区 300；

4) SCI 三区 200；

5) SCI 四区、EI、一级 100；

6) 二级 50；

2. 人文社科类期刊：

1) SSCI 一区、《中国社会科学》 500；

2) SSCI 二区、《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SSCI 三区、四区、A&HCI、权威级 300;

3) 一级 200;

4) 二级 A 类 150;

5) 二级 B 类 100;

6) 科技核心期刊及以上 50。

3. 科学论著:

50 万字以上的论著、译著, 主编 150; 副主编 50; 参编 10。

50 万字以下的论著、译著, 按 50 万字以上教材的 0.8 计。

(三) 科研获奖的评价方法:

1. 科学研究奖励:

1) 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00000。

2) 国家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50000。

3) 省部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0。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000。

5) 省部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300。

6) 市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

7) 市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00。

8) 市级(自然科学、发明和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50。

社科类比照执行。

2. 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持有人为本校人员):

1)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0。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0。

3) 获得国外专利授权, 每一国别: 500。

4) 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

社科类：研究报告被政府采纳：国家级采纳 500；省级采纳 300；市级采纳 100；以政府文件为依据。

（四）学会（含协会）工作和杂志编委等（如担任多个学会/协会职务，每个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以最高计）：

1. 国家级二级学会主任委员：300；
2. 国家级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200；
3. 国家级二级学会常务委员：100；
4. 国家级二级学会委员：50
5. 省级学会主任委员：200；
6. 省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 100；
7. 省学会常务委员：50；
8. 省学会委员：20；
9. 省级二级学会主任委员：100；
10. 省级二级学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50；
11. 省级二级学会常务委员：20；
12. 市级学会主委：50；
13. 市级学会副主委/秘书长：30；
14. 国际杂志主编 500；副主编 300；编委 100；
15. 核心期刊杂志主编 300；副主编 200；
16. 一个核心期刊杂志编委 30；两个杂志编委 40；三个及以上杂志编委 50。

（五）参加学术活动（以即时登记、记录、会议资料为依据）：

1. 参加国际会议：报告 100、展示 60、参加 30；

2. 全国会议：报告 50、参会 10；
3. 省市级会议：报告 30、参会 5；
4. 院内学术会议：报告 10、参加 2。
5. 举办会议参照上一级别报告计。

三、服务类工作（以实验中心认定为主）

（一）设备维护维修与功能开发

1. 实验仪器设备和装置的自制与改造：30/台/次；
2. 精密仪器大型设备调试、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10/台/次；
3. 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与升级：30/台/次。

（二）实验技术与方法创新

1. 实验技术与测试方法的研究与开发：30/个；
2. 实验手段的创新、仪器设备软件的研发：30/个。

（三）实验中心平台管理

1. 贵重大型仪器的使用和维护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中，严格做好仪器使用记录，按仪器使用时数计分，1 分/10 小时。

2. 操作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仪器，要对使用人员进行上机前培训，培训计分按 3 分/次计算。

3. 所有在本实验中心做实验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包括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在进入实验室前都要经过实验室安全培训（讲授安全知识和实验操作要领），培训时数按课时量计算得分。

4. 定期进行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中，按 2 分/次计算。

5. 开放实验项目纳入考核，按开放课时数计分。

6. 实验中心网站的维护和内容的更新纳入日常工作考核中，新闻

稿 3 分/篇。

四、承担其他工作：

（一）兼任科主任 80；工会副主席、班主任 50；实验中心室负责人、工会小组长、工会委员等 10（如同一系列担任多个兼职，以最高计）。

（二）经组织批准，到国内外有关单位公派进修学习连续时间达 2 个月以上的，按时间长短减免相应的工作量。

（三）其他

1. 岗位奖励：在岗位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视贡献大小给予额外奖励积分；

2. 岗位处罚：因私请假超过全年学院学校各级会议数 50%者扣 100；

3. 荣誉加分：国家级 1000；省部级 500；市厅级 200；校级 100。

五、工作态度和出勤率按四个档次分别加 20、10、5、0.

六、年度考核合格线：800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管理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一、定量考核内容及标准

定量考核内容（基本积分 B）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以考核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主，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并将考勤等劳动纪律指标作为重要内容考核。考核积分满分为 100 分，符合加分条件的加分计入总分，以总分作为最后考核积分。

量化积分采取三级测评，群众测评占 50%，自我测评占 20%，领导测评占 30%。

按积分排队，积分在前 10%的为优秀，积分 60 分以上的为基本合格，积分 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德，满分为 10 分。考核内容是政治思想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满分为 20 分。考核内容是指从事本职工作所具备的基本能力和素质。包括业务知识、政策水平、人际交往能力、组织能力和协作能力、创新能力及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勤，满分为 30 分。考核内容是指工作态度、勤奋敬业的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情况。包括事业心、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出勤率等方面的内容。

绩，满分为 40 分。考核内容是指工作中取得的业绩。包括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任期目标责任和领导布置工作任务的数量、质量等。

廉，作为一票否决依据。

管理人员考核量化标准见下表

项目	权重	考核内容	得分
德 10分	0.5	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参加校院学习及活动	
	0.5	遵守职业道德，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	
	0.5	爱岗敬业，服务意识、责任心等	
	0.5	作风正派，服从安排，顾全大局，团结同志等	
能 20分	1	业务和管理知识	
	1	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1	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1	文字表达能力	
勤 30分	3	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各项考勤制度，不迟到、不早退	
	1	工作态度	
	1	服从领导，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等	
绩 40分	2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	
	1	完成任期目标责任情况	
	1	完成工作的质量、效率	
基本积分 B			

二、积分公式

（一）管理人员考核积分公式为： $A=B+C-D$ ，其中：A 为总积分；B 为测评基本积分；C 为附加分；D 为扣分。

（二）附加分 C（只有 B 为 60 分以上的方可加分）：

1. 获得荣誉加分：国家级 1000；省部级 500；市厅级 200；校级 100。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者视贡献大小给予额外奖励加分。

2. 参加科研课题加分：国家级课题 700；省部级课题 400 分；市厅级以上课题 200 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校级课堂教学改革课题 100 分。参加者由课题负责人分配分数。

3. 公开发表管理方面论文加分：参照教师考核标准执行。

4. 兼职岗位加分：科长级加 20 分；支部书记、副科长级 15 分；工会小组长加 10 分（如担任多个兼职，以最高计）。

（三）扣分 D

因私请假超过全年学校学院各级会议数 50%者扣 100。

主送：各系、办公室

公共卫生与管理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印发
